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2016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 公司出具的未经审计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均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